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谨慎研究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该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该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拟聘任该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 2021 年报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187,578.7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74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姚静，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13 年至 2017 年以及 2020 年曾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皓淳，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詹秉英，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07 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0 余年，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姚静	2019 年 8 月 26 日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监管局	事由：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ST 东凌在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及其方法选用存在重大错报。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的规定。 处罚：广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非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时的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聘请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本次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议本次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会议决议》；
- 5、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